

土 默 特 右 旗 农 牧 局



土默特右旗农牧局 关于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 项目（玉米品种）公开招投标质疑事项处理 意见的报告

旗财政局：

我局于3月17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项目（玉米品种）进行了招标。3月19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根据评标结果，第一名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名河北艾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名包头市智澳星网络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当天，因河北艾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参数及营业范围存在质疑。我局与代理公司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内容分别函询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内蒙古嘉祺律师事务所，并取得函复和相关资料。现将处理意见报送至贵局，函请贵局依规依法处理。

本次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含有杭州软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依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

《关于对土默特右旗农牧局协办事项的调查结果》，杭州软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并非登记注册的检验检测机构，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该检测报告也并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和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上述出具检测报告的机构应当具备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同时具备资质认定证书后，在出具检测报告上要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综上所述，经研究，现将处理意见如下：

一是投标文件中检测报告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出具条件，不具备证明能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视为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提供检测报告，取消第一名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

二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我旗已进入春播季节，且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为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实施效果，我局将确定第二名河北艾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同时我局将启动招投标后续工作。

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符合法定条件、不具备证明能力的所谓“检测报告”投标，其在明知的情况下用于本次投标活动谋取中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建议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报告

附件:

- 1.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土默特右旗农牧局协办事项的调查结果》
- 2.内蒙古嘉祺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国家数字种植业创新应用基地项目（玉米品种）》（内嘉律包土政字 2025 第 10 号）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 3.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4.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州软测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5.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州诚服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6.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 7.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杭州现代机械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土默特右旗农牧局

2025 年 4 月 7 日

